

沧县一名男子工作期间受伤,索要工伤赔偿受阻后申请法律援助——

“全程援助”帮他要回赔偿款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畅

沧县男子伊某在工作期间被撞伤,索要赔偿遇到难题。接到伊某的申请后,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伸出援手,两次委派援助律师,帮助伊某要回赔偿款。

工人受伤提起仲裁 要求确认劳动关系

2017年7月,伊某在北京华凯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沧县分公司(以下简称华凯沧县分公司)负责打纸边工作。多年来,华凯沧县分公司始终未与伊某签订劳动合同。

2021年1月14日,伊某在华凯沧县分公司院内被撞伤。经交管部门认定,伊某无事故责任。

事故发生当日,伊某被送到沧州市中心医院治疗,共住院27天。期间,华凯沧县分公司为伊某支付了6.8万余元医疗费。伊某出院后向公司索要赔偿无

果,决定通过法律手段维权。

随即,伊某向沧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沧县仲裁委)提起仲裁申请,要求确认自己与华凯沧县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沧县仲裁委经裁决,确认2017年7月至事故发生时,伊某与华凯沧县分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。

华凯沧县分公司不满沧县仲裁委的裁决,先后提起一审和二审诉讼。两级法院均驳回华凯沧县分公司的诉求,维持了沧县仲裁委的裁定。

人社部门认定工伤 伤者申请法律援助

被确认与华凯沧县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,伊某根据判决书,向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沧州市人社局)申请工伤认定,还向相关部门申请伤残鉴定。

沧州市人社局审查材料后,认定伊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。经司法鉴定,伊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,停工留薪期为7个月。

在伊某受伤后,伊某的妻子放弃了工作,始终在他身边照料。在此期间,夫妻双双失去收入来源,基本生活保障都成了问题。

想到自己根本请不起律师索要工伤赔偿,伊某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无奈向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

律师援助中心介入 帮受助人打赢官司

正当伊某向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案情时,他突然收到华凯沧县分公司不服沧州市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,向运河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材料。华凯沧县分公司认

为,伊某并非在工作时间、工作地点受伤,不应该认定为工伤。

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详细了解伊某的家庭情况和案情详情后,专门委派律师孙静和柴艳茹对伊某进行援助。

今年年初,运河区法院经过审理,就华凯沧县分公司提起的行政诉讼作出判决:驳回华凯沧县分公司的诉求。华凯沧县分公司不服判决,向二审法院上诉。二审法院经审理,依法驳回上诉。

再次委派律师援手 受助人拿到赔偿款

在此期间,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始终关注着伊某案件的发展,适时对伊某进行法律援助。

今年6月,为帮助伊某讨要工伤赔偿等,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再次委派律师孙静继续对伊

某施以援手。在律师的帮助下,伊某就工伤赔偿向沧县仲裁委申请仲裁。此时华凯沧县分公司已经注销,沧县仲裁委为此作出不予受理的通知书。

在律师的指导下,伊某向沧县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华凯沧县分公司给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、停工留薪期工资等费用共计28.3万余元。

8月19日,在沧县法院法官的主持调解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扣除已支付的医疗费6.8万余元。由于华凯沧县分公司已注销,所以北京华凯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赔偿伊某各项费用共计14万元;伊某放弃其他诉求。

时间不长,伊某拿到了14万元赔偿款。至此,在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,这起历经3年的工伤赔偿纠纷案圆满解决。



近日,东光法院法官来到元曲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,提升群众的反诈骗意识。
张安琪 摄

因琐事发生矛盾后,孟村一男子竟将粪堆、树枝堆放在邻居家门口,拒不清除。孟村法院依法处理——

“堵门”风波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“吴法官,堆放在我家门口的树枝、粪堆已经清除了。要不是你们秉公办案,这事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解决呢……”近日,孟村的张某激动地对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说。

原来,孟村的张某和邻居王某因琐事发生矛盾,王某将粪堆和树枝堆放在张某家门口,不仅影响了美观,还影响了张某及其家人的通行。张某将王某起诉到法院,要求对方清除树枝和粪堆。王某拒不配合法院执行,被依法拘留。最终,王某的家人将堆放在张某家门口的树枝和粪堆清除。

琐事闹纠纷 往邻居家门口堆粪

孟村的张某与王某是邻居,两家关系不错。2018年6月,张某因一些琐事与王某发生矛盾,王某一气之下将一些树枝和粪堆堆在了张某家门口,严重影响了张某及其家人的生活和日常出行。此事经两人所在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多次协

调,均未解决。

今年5月,张某将王某起诉到孟村法院,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王某将堆放的树枝、粪堆清除。孟村法院经过现场勘验和审理,依法对此案做出民事判决,判令王某将堆放在张某家门口的树枝、粪堆予以清除,并停止继续在张某家门口堆放粪堆。

法院判决后,王某并未履行法院的判决义务。9月7日,张某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被法院拘传 竟欺骗执行法官

执行法官吴玉超受理案件后,第一时间向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。对此,王某仍旧我行我素。面对执行法官的几次传唤,王某置若罔闻,拒不到庭。

为了严惩王某蔑视法律的行为,执行法官组织执行人员上门将王某拘传到法院,劝解王某履行义务,并向其讲述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的法律后果。

王某为避免自己被拘留,信誓旦旦地向法官保证3天内清除堆放在张某家门口的树枝和粪堆。

没想到,直到10月24日,王某不仅没有清除树枝和粪堆,竟还辱骂王某及其家人。

被司法拘留 家人帮他清除杂物

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,立即组织执行人员前往王某的住处,再次将王某依法拘传到法院。此时,王某的态度依旧蛮横,一再表示不会履行义务。

在法院领导批准后,执行法官对王某采取司法拘留处罚。在送王某前往拘留所的路上,王某撒泼耍赖,意图引起群众围观,制造不良影响,借机逃脱。面对王某的无理取闹,执行人员申请警力支援,这才顺利将王某押送到拘留所。

在王某被拘留的第二天,王某的家人主动将堆放在张某家门口的树枝和粪堆清除。

“我来帮你问”

共同见证 共同参与 共同推动法治进步

沧州市政协 | 沧州日报社

为助力法治沧州建设,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《我来帮你问》,向社会面收集涉法问题、意见和建议,给予专业解答。

市区张先生:某房地产公司以高息吸引自然人借款给该公司,并签订网购房合同作抵押。目前,某房地产公司失信,出借人本金要不回来,怎样才能得到被抵押房产的所有权?

本期解答律师:季兰华 市政协委员、河北三和时代(沧州)律师事务所主任、沧州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

答:这起纠纷属于民间借贷纠纷。在借款人以房抵押担保的情况下,借款人失信后,出借人可通过以下途径追要本金或抵押房产。

- 1.向人民法院起诉借款的房地产公司,并主张判决房地产公司偿还借款本金。同时,主张出借人就该公司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;
- 2.待主张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并判决生效后,可申请强制执行;
- 3.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后,拍卖该抵押房产,拍卖数额大于本息的,出借人的本息就得到了保障。低于本息的,出借人可申请法院继续执行;
- 4.抵押房产两次拍卖流拍的,经申请执行人(出借人)同意,法院可裁定以该抵押房产抵顶债务,出借人可凭法院裁定到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所有权登记。



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